**黄埔区2016年教师资格认定申请指引**

**进行网上申报并如实填写申请表内相关内容**

**请于成功报名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下午开始登录 “广州教育评估网”的“网上办事大厅”栏目，点击“个人用户登录”，做好网上学历鉴定、下载体检表、体检、选择现场确认时间等相关操作（注1、2）**

**、照片粘贴表）**

**持打印下载的体检表到广州开发区医院（广州开发区友谊路196号）或者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黄埔院区（黄埔东路183号）体检中心进行体检。体检时间：9月13日至9月21日。**

**材料的准备与整理（注3-7）**

**到黄埔水西路12号凯达楼A栋406办公室进行现场确认，提交材料并审核合格**

**持有2014年9月1日前取得的省自学考试教育学、心理学课程合格证书的申请人员**

**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一致）**

**报名参加教育教学能力测试**

**测试合格**

**领取教师资格证书**

注：1.体检：申请人在成功报名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下午开始登录“广州教育评估网”的“网上办事大厅”栏目，点击“个人用户登录”，下载带二维码的本人《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A4双面打印并填写好个人信息，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黄埔院区（黄埔东路183号）体检中心进行体检。体检时间：9月23日至10月10日（体检结果不需本人领取）。

2.现场确认时间的选择：申请人在成功报名后的下一个工作日下午开始登录 “广州教育评估网”的“网上办事大厅”栏目，点击“个人用户登录”，选择现场确认点：黄埔区大沙东路333号大院634办公室，并依据自己实际情况选择现场确认时间。

3.现场确认前请备齐以下材料：①身份证原件；②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在省外取得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考生，申请教师资格时需一并提供发证单位所在省份申请教师资格时需一并提供发证单位所在省份的户口本、学生证、毕业证或工作证（四证之一）的原件及复印件；③学历证书原件备查；④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或当地人才交流中心出具的人事关系证明及社保基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户口不在广州）；⑤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及虽有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学历但与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学历要求不一致的申请人，需提供学习相应层次教育学、心理学课程的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申请认定的教师资格种类学历要求一致的申请人须提供学业成绩单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⑥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需提供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⑦网报时间结束（10月8日下午）后，申请人（含在职在编教师）登录“广州教育评估网”的“网上办事大厅”栏目，点击“个人用户登录”，按要求做好学历鉴定，已做好纸质学历鉴定的一并提交；⑧近一年小1寸免冠半身红底正面照片1张贴在照片页上（与贴在申请表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

以上要求同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的证明（证书）材料的，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留存复印件，原件退还申请人。

4.复印件规格：使用A4复印纸单面复印。

5.装订要求：材料2、4、5、6按顺序排好后，在左上角平钉。材料8单独列放。

6.将《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对折，所有材料按第五点要求整理后，放到对折后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中。

7. 有关文件、照片页下载可浏览网页“http://www.gzedupg.com/main\_zgrd.asp”。